

(上接 C19版)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79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08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77,885.28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79-1-03”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8,533.65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6,294.45
2	审计及验资费	1,188.00
3	律师费	471.7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75.47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4.04
	合计	8,533.65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9,351.63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22,449户

十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2,178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6.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0,80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110,800万股,无放弃认购股份;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0,5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59187%,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739,703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7917万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0.7917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4479_002号)。相关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上市公司公告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4479_011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审阅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披露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0年1-9月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0年1-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4479_011号”(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阅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332.5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16%;总负债为6,447.4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8.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428.6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3.68%;2020年1-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营业收入为19,885.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41.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28.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30%。

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
医用内窥镜器械	14,535.54	13,238.72	9.80%
医疗光学产品	1,570.96	2,192.24	-28.34%
工业激光光学产品	1,875.60	1,597.90	17.38%
生物医疗产品	694.22	1,401.94	-50.48%

2020年三季度,发行人医用内窥镜器械产品实现的收入为14,535.5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80%,保持持续增长;受国内疫情影响,医疗光学产品实现收入为1,570.9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8.34%;工业激光产品实现收入为1,875.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38%;生物医疗产品实现收入为694.2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0.48%。工业激光产品收入为1,875.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38%;生物医疗产品实现收入为694.2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0.48%。

财务信息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新冠疫情影响生产、采购、经营等负面影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开展已恢复正常;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年度业绩指标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为提升,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519.73	25,286.63	8.83%
营业利润	10,611.48	8,257.00	28.51%
利润总额	10,608.01	8,240.78	2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9.80	7,193.09	2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6.13	6,829.41	1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1.08	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3%	31.27%	11.71%
总资产	41,447.66	32,981.93	2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1,288.89	22,014.30	42.13%
股本	6,520	6,52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80	3.38	42.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一年度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1、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19.73万元,同比增长8.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09.80万元,同比增长29.43%;公司总资产为41,447.66万元,同比增长25.67%。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内窥镜业务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交付时间推迟,收入有所下降;下半年起市场情况逐渐回暖,加之客户对新产品进行储备,收入较前期有所提升。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1.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2.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2.3%,主要原因:(1)2020年1-9月,发行新股一代产品,客户进行首次付款,导致营业收入上涨。(2)2020年,公司生产成本显著提升,降低了辅料的损耗率,使得公司生产成本降低。

(三)风险提示

一、本上市公告书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国泰君安证券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4604990003274584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7880150004570
3	青岛海泰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2020002946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052010516

二、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一)本公司业务发展未达到原定的目标;(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四)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七)本公司未发生资产变更;(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十二)除审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外,本公司未开其他财务报告、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贺青

三、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618号

四、电话:021-38676666

五、传真:021-38676666

六、保荐代表人:陈海、郭静君

七、联系人:陈海、郭静君

八、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九、项目协办人:曹璐

十、项目组成员:阮俊杰、曹璐、郭静君、郭静君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海泰新光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担任其保荐机构。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职责

作为海泰新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年度起持续督导其3个完整会计年度并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陈海、郭静君作为海泰新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贺海、郭静君,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上海一海团队负责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2017年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永贵电源首次公开发行、无线天利首次公开发行、金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浩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风高科首次公开发行、通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电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心脉医疗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贺海最近三年内未在被查企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公开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曾担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2019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3915)、上海微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19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688016)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静君,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上海一海团队负责人,董事总经理,CFIA、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08年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参与海泰新光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2017年度、2019年度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久谦科技IPO、广晟有色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润虹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晟有色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债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锦州港2015年度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与主承销IPO、宁波韵升2017年度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风科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郭静君最近三年内未在被查企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公开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郭静君曾担任过巴伐利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公司债券项目)、北京东方南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减持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

二、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放弃。

三、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动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长明、马敏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长明、马敏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放弃。

三、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动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放弃。

三、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动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放弃。

三、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动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放弃。

三、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动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放弃。

三、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动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放弃。

三、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动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若本人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越、曹普美、李英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转让由发行人回购购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放弃。

三、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动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除